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十三项规则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所负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等。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各全

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涉及对外担保行为的，公司派出董事在表决前，须取得公司权。

第四条 公司原则上只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时，在审批的同时，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被担保人自身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

第六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有关报告，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等情况进行审核，全面分析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并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做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的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利于企业新旧

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

- （四）具有清偿债务能力；
- （五）无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六）无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
-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 （八）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 （九）公司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附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及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

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且在被担保人确定提供反担保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担保、反担保手续等事宜，公司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财务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账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二十条 在担保期内，财务部应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报告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的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除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六）当被担保人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提请公司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八）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

偿。

第四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作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

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六）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七）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八）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对外担保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外担保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对外担保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担保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四）对外担保具体执行情况；
- （五）对外担保担保费收取情况；

(六) 对外担保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七) 对外担保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